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聖鈞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聖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固曾於偵查中供稱：對話是我傳送的，但我沒有恐嚇之意思(見偵卷第66頁)，惟被告既於上開時地以通訊軟體對告訴人佯稱：我去直接捶妳比較快等語，此有告訴人提供之被告恐嚇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可證，顯見被告有揚以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行為之惡害通知，且告訴人亦明確表達心生恐懼之意(偵卷第8頁反頁)，又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即有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偵卷第5頁)，對於其所傳送之前開訊息屬惡害通知，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傳送上開訊息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任意以通訊軟體傳

01 送文字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02 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業與告訴人達成
03 調解，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且同意從輕處理，有本院113
04 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
05 頁)，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高職畢
06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示懲儆。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
11 件犯行，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
12 且同意從輕處理，已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當
13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4 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之
15 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
16 一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履
17 行，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18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
19 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
21 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書記官 賴瑩芳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 305 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一：

06

調解內容	備註
相對人即被告曾聖鈞願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徐詠傑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5頁）

07 附件二：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083號

10

被 告 曾 聖 鈞

11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聖鈞與徐詠傑因網路「Natural 8」德州撲克遊戲幣買賣
15 交易而生糾紛，徐詠傑因曾聖鈞未依約支付款項，故而在LI
16 NE通訊軟體上對曾聖鈞表明其將至警察局報案等語，曾聖鈞
17 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
18 月25日16時47分許起，在新竹地區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暱
19 稱「嬴政 冷戰小王子」名義，對徐詠傑傳送LINE文字訊
20 息：「哪一間？（指警察局）沒 我去直接捶妳比較快」、
21 「你知道為啥會被我捶嗎」、「你如果弄到我帳戶凍結 都

01 湖口人找你應該不難」、「余美玲 是你媽是嗎」、「你要
02 這樣搞是嗎？那我找妳媽」等加害徐詠傑及其母親余美玲生
03 命、身體之事，致使徐詠傑心生畏懼。

04 二、案經徐詠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曾聖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 告訴人徐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9 (三) 警員姜凱恩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被告之「街口支付00000
10 0000帳號」於113年2月10日收受告訴人匯款之交易明細資
11 料1份、被告之臉書及LINE頁面資料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
12 被告恐嚇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於另案以LINE暱稱
13 「嬴政小王子」名義對他人提告詐欺之刑案卷資1份。

14 二、核被告曾聖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林佳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劉憶玫